**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 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**

**中华全国总工会 共青团中央 中国音乐家协会**

**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届**

**“生命之歌”全国安全歌曲大赛活动的通知**

安监总政法〔2010〕9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监管局、广播影视局、总工会、团委、音协，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，各产业文联、文协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“安全生产年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15号）部署，为推动安全生产宣教行动深入开展，促进全民安全意识不断提高，推进安全文化建设，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启发和教育人们珍爱生命、遵章守纪、远离事故、享受安全，进一步营造安全发展的舆论环境和社会风尚，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、国家广电总局、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、中国音乐家协会决定共同组织第二届“生命之歌”全国安全歌曲大赛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办发〔2010〕15号文件的部署要求，结合继续深入开展“安全生产年”活动的各项重点任务，以弘扬安全文化、强化安全意识、提高安全素质为着力点，通过全国安全公益歌曲大赛活动，诚邀社会各界和广大职工、群众、学生、音乐工作者，积极参与创作、演唱、传唱主题鲜明、内涵丰富、旋律优美的安全题材歌曲，使以人为本、安全发展的理念和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更加深入人心，为实现生产安全、生活安康、人民安乐、社会安定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1．主办单位。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、国家广电总局、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、中国音乐家协会。

2．承办单位。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宣传教育中心、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、中国煤矿文联、中国煤矿文工团、中国安全生产报社。

3．协办单位。

中国石油文联、中国铁路文联、中国化工文联、中国公安文联、中国电力文协、中国水利文协、中国建设文联、中建工程文联、中国冶金文联。

为保证大赛的顺利进行，成立“生命之歌”全国安全歌曲大赛活动组委会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宣传教育中心，负责歌曲征集、评选、制作、推广、传唱、颁奖等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安全监管局牵头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负责各地活动的组织开展。

三、活动方式和时间安排

1．活动方式。

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活动组织机构，各行业文联、文协，以及各产业工会负责宣传动员，组织创作安全题材歌曲，经预评后报送组委会参赛；各有关中央企业、艺术院校及文艺团体直接将创作的歌曲报送组委会参赛。由组委会评选出一批主题鲜明、积极向上、符合“三贴近”的优秀歌曲，推广传唱，举行颁奖晚会，并组织优秀节目到全国巡回演出。

2．时间安排。

活动分三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：今起至8月底，为歌曲创作、征集阶段。组委会将组织各产业文联、艺术院校、文艺团体和知名词曲作者专题创作、研讨交流等活动；

第二阶段：9月至10月，为“学唱、传唱”阶段。组织评选优秀作品，制作出版《生命之歌》（第二辑）CD唱盘（含伴奏），发放至各地、各单位，以企业、社区、学校等为单位积极开展“生命之歌”学唱、传唱活动。同时，鼓励和提倡县级以上城市和有条件的单位，结合此项活动，组织开展“生命之歌”歌咏比赛等多种形式的文艺活动；

第三阶段：10月底，根据各地组织“生命之歌”学唱、传唱情况，以及歌曲在社会上的普及和受公众欢迎的程度，进行评奖，同时评出本次活动优秀组织奖。11月即《安全生产法》实施九周年之际，举办第二届“生命之歌”全国安全歌曲大赛颁奖晚会。

从11月起，组织优秀歌曲巡回演出。

四、参赛歌曲具体要求

1．作品要求是2005年以来新创作的，紧紧围绕安全主题，立意要坚持“三贴近”，以亲和、人性、情感的艺术语言，表达歌颂生命、热爱生活、祝福平安的共同愿望，营造“关爱生命、关注安全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2．参赛歌曲应具有凝练、通俗的歌词和优美、流畅的旋律，具备较强的感召力和欣赏性，易于传唱。

3．歌曲名称自定，独唱、重唱、大合唱、小合唱、表演唱均可，每首歌曲长度在5分钟以内（大合唱不受时长限制）。

五、评奖及奖励办法

为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职工、群众、文艺工作者广泛参与创作安全题材歌曲，推出一批优秀作品和人才，本次大赛设特别奖、金、银、铜奖和优秀作品奖，对报送单位设优秀组织奖。对获金、银、铜奖歌曲颁发证书、奖杯、奖金，对优秀作品奖、优秀组织奖颁发证书、奖牌。

六、报送办法和截止时间

1．集体报送。

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活动组织机构负责本地区参赛歌曲报送；各有关中央企业、行业文联文协、产业工会负责本系统参赛歌曲报送。原则上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行业文联、文协、产业工会和中央企业报送参赛歌曲不超过10首，一名（组）演唱者限报一首参赛歌曲。参赛歌曲要求刻录为CD或DVD光盘2份，并附上词、曲一式6份，填写节目报送表。

2．自由投稿。

各有关艺术院校、文艺团体可直接报送。参赛歌曲要求刻录为CD或DVD光盘2份，并附上词、曲一式6份，填写节目报送表。

3．收稿截止日期为 2010 年 8 月 31 日 。

报送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9号楼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宣传教育中心

邮编：100013

联系人：袁丽慧、孟媛

电话：（010）64272836、64463640（传真）

宣传网站：国家安全生产宣教网，www.china-safety.org

电子信箱：xjzx@chinasafety.gov.cn

附件：[第二届“生命之歌”全国安全歌曲大赛作品报送表](https://www.mem.gov.cn/gk/gwgg/agwzlfl/tz_01/201006/files_founder_349127873/752222351.xls)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

中华全国总工会

共青团中央

中国音乐家协会

二○一○年 六月三日